

关于惠州市骏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骏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骏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峡石坳，计划回收废锂离子电池 50000 吨/年，其中年梯次利用退役锂离子电池 5000 吨/年，拆解分类利用废锂离子电池 15000 吨/年和锂离子电池废电极片 30000 吨/年。设置 6 条废锂离子电池破碎拆解生产线，4 条正极片破碎生产线，2 条负极片破碎生产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破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采用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易泄露环节密闭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2.538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关于对惠州市骏诚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博环函〔2023〕410号），总量指标来源于瑞胜（惠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2022年减排项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

污染防治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液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公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放电废渣、废活性炭、废除尘布袋和滤芯、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和喷淋废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治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国环（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